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112 年 4 月

- 一、 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於112年3月28日下午2時召開，下一次會議預定於112年6月召開，惠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 二、 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二氧化碳監測計畫並於112年3月6日執行112年度第1次監測。
- 三、 本(112)年度職醫第1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112年3月10日上午辦理，針對同仁進行健康諮詢，並針對部份工作場所進行勘查。本年度職醫第2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預定於112年6月辦理，敬請有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逕洽本室安排。
- 四、 配合「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本室舉辦相關課程活動如下：
 - 1.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演講「職場心理健康促進」。
 - 2.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承攬管理」。
 - 3.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由職安衛專家演講「風險評估」。以上課程活動敬請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 五、 教育部112年02月22日函頒「112 年度減災願景策略目標及精進作為」，要求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應建構防災的安全環境，減輕災害所帶來的衝擊及損害，同時要求部屬機關學校對於工作場所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規劃以減少職災發生，共同達成112 年度「工作場所零職業災害死亡」之減災目標。

六、衛生福利部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二)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違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三)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

(四)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未滿20歲吸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敬請有抽菸習慣之師長同仁以自己身體健康為重，儘速參加戒菸門診或諮詢。

七、教育部為提升外籍人員有關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俾其瞭解實習場所之潛在風險及危害，培養正確防護觀念，以避免意外發生及減低人員傷害，特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辦理訓練課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課程名稱：Chemical Hazards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化學性危害與個人防護具）。

(二)上課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備註：以先行書函公告周知)。

(三)授課方式：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

(四)參加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外籍人員(新進學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人員等)。

本案課程請本校各單位視需要推薦人員報名參加，並請各單位適度提供雙語環境，以使外籍師生能清楚知悉實習場所之各項作業安全相關規定。